关于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20 年 02 月 04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钢铁 A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A,基金代码:502024)、鹏华钢铁 B 份额(场内简称:钢铁 B,基金代码:502025)、鹏华钢铁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钢铁分级,基金代码:502023,包括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 2020 年 02 月 0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上的《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年02月06日复牌首日鹏华钢铁分级场内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20年02月05日鹏华钢铁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12元,1.000元和1.024元。2020年02月06日当日鹏华钢铁分级场内份额、鹏华钢铁A份额、鹏华钢铁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06日